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謝婷琳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5
傳真：04-22502371
電子信箱：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04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QXABUACL

主旨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，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年12月22日輔服字第1040105699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酌法務部104年10月14日法律字第10403512790號函之研析意見，以同年12月4日農企字第1040243437號函表示，考量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捐助成立係因法律規定，秉承主管機關交付之任務所依法設置，以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68條第4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事務，且對於承受之遺產(含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)，非來自一般私人買賣或受讓之法律行為，具代政府執行之公權力委辦管理性質，同意依法務部研析認為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，屬農業發展條例特別規定之意見辦理(詳附件)。本部尊

地政處　　收文:105/01/21
1050026659　　3 無附件

重該會為農業發展條例法規主管機關所為之見解，準此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得依兩岸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申請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，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本部原以103年8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7024號函復新竹縣政府，有關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，仍應優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1節，因與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未合，一併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1-21 14:15:55